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鄭世智

被告 黃鴻富

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琬鈞

上列被告黃鴻富、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被告黃鴻富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37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蘇品樺
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良煜